

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

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0〕4278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强调事项的内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（二）所述，新宏泽股份公司尚未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，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股东江阴颖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达成一致意见，新宏泽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末通过起诉方式启动股权回购事项，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### 二、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，为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0〕4278 号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，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